

擬	廢	止	法	規	表								
法	規	名	稱	發	布	日	期	文	號	廢	止	理	由
臺北市府公教員工眷屬就醫優待辦法				中華民國五十七年十月九日臺北市府（五十七）府人丙字第四七五七五號令訂定發布				依照「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」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：「因情勢變遷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」得廢止之，爰擬予廢止本辦法。					